

又深信在拟订发展非洲的运输和通讯的全面性战略时，有必要采取一项统筹方针，同时要考虑到非洲大陆在这方面所面临的一切问题，

赞赏地注意到非洲统一组织、国际电信联盟和非洲经济委员会联合主办的发展一个泛非电信网一事所取得的进展，

欢迎各专门机构特别是国际电信联盟对通讯技术的应用和服务持续表示的关切，国际电信联盟作为主导机构，负有管制、协调和调和这方面活动的职责，

1. **赞同**非洲经济委员会通过的第 291 (XIII) 号决议第 1 段内的建议，并宣布一九七八—一九八八年为“非洲运输和通讯十年”，旨在：

(a) 积极支持制订和执行一项发展非洲运输和通讯的全面性战略，来解决非洲大陆在这方面的问题；

(b) 调动为此目的所需的技术和财政资源；

2. **决定**按照大会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四日第 31/93 号决议，调动使这“十年”成功所必需的资源，是一项属于非可预料性质的迫切需要；

3. **请**秘书长同各有关机构的行政首长合作，提供一切可能的援助，帮助非洲国家为“十年”拟订一项详细的行动计划，并协调为了使“十年”成功而调动所必需的技术和财政资源；

4. **促请**所有会员国，特别是发达国家和其他有能力这样作的国家，有效地参与各项计划的执行，以期实现“十年”的目标；

5. **请**秘书长同国际电信联盟和其他有关的专门机构协商，鉴于运输和通讯对世界其他地区的重要性，斟酌情况，建议考虑将“十年”中的一年定为“世界通讯年”并且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提出一件报告，载列将在这一“年”中执行的措施和活动的详细计划；

6. **又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六十五届会议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一件关于执行本决议的详细进度报告，并且以后每年提出进度报告。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一〇七次全体会议

32/161. 阿拉伯被占领领土内国家资源的永久主权

大会，

考虑到国际法的有关原则和国际公约及规章，特别是一九〇七年的第四项海牙公约^⑦和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的第四项日内瓦公约^⑧中关于占领国义务和责任的各项规定，

回顾以往通过的关于对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的各项决议，特别是其中关于坚决支持各发展中国家和一些在殖民主义和种族主义支配下和在外国占领下领土的人民为了重新取得对它们自然资源和所有其他资源、财富和经济活动的有效控制权而进行的斗争的规定，

考虑到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第 3201 (S-VI) 号和第 3202 (S-VI) 号决议，以及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二日第 3281 (XXIX) 号决议的有关规定，

进一步回顾关于阿拉伯被占领领土内国家资源的永久主权的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七日第 3175 (XXVIII) 号决议、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七日第 3336 (XXIX) 号决议、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第 3516 (XXX) 号决议和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 31/186 号决议，

1. **注意到**秘书长编制的关于阿拉伯国家和人民由于以色列一再侵略和继续占领它们的领土以致受到的经济上不良影响的报告，^⑨

2. **注意到**由于时间限制、资料不齐和技术及其他限制因素，该报告里没有包括全部有关损失，如：

(a) 一九七五年以后的经济上不良影响；

^⑦ 卡内基国际和平基金会，《海牙公约和宣言 1899 - 1907》(纽约，牛津大学出版社，一九一五年)，第 100 页。

^⑧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3 号，第 287 页。

^⑨ A/32/204。

(b) 仍在以色列占领下的阿拉伯领土内的损失;

(c) 人命和军事损失;

(d) 国家、宗教和文化遗产受到的损失和破坏;

(e) 普通部门, 包括零售买卖、小型工业和耕作部门受到的损失;

(f) 对遭受以色列侵略和占领的阿拉伯国家、领土和人民的发展进程的全部影响;

3. **强调**所有有领土被以色列占领的阿拉伯国家和人民有权对它们的自然资源 and 所有其他资源、财富和经济活动享有充分和有效的永久主权和控制;

4. **重申**以色列所采取的在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内开发利用人力、自然和所有其他资源、财富和经济活动的一切措施都是非法的, 并要求以色列立即停止所有这种措施;

5. **进一步重申**遭受以色列侵略和占领的阿拉伯国家和人民对于其自然、人力和所有其他资源、财富和经济活动的被开发利用, 受到的耗竭、损失和破坏, 有权获得归还和取得充分赔偿, 并要求以色列满足它们提出的合理的赔偿要求;

6. **要求**所有国家支持并协助阿拉伯国家和人民行使它们的上述权利;

7. **要求**所有国家、国际组织、专门机构、投资公司和所有其他机构对于以色列为了开发这些被占领领土的资源或为了改变这些领土内的人口组成或地理特性或体制结构而采取的任何措施, 不予承认或合作, 也不以任何方式给予协助。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一〇七次全体会议

32/162. 人类住区方面国际合作的机构安排

大会,

回顾各项有关决议, 特别是其一九七〇年十二月

十五日第 2718 (XXV) 号、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五日第 3001 (XXVII) 号 and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六日第 3327 (XXIX) 号决议,

深信有必要采取紧急行动以改善所有人民在人类住区方面的生活素质,

意识到这类行动主要是各国政府的责任,

认识到人类住区问题是国际合作的一个主要行动领域, 这方面的合作行动应予以加强, 以便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间, 在公平、正义和团结的基础上, 寻求适当的解决,

意识到国际社会应在全球和区域两级上, 对于决心采取有效行动以改善农村和城市住区人民特别是生活条件最差的人民情况的各国政府, 给予鼓励和支持,

意识到人类住区问题和为改善人类住区而采取的步骤应视为社会 - 经济发展的一项基本组成部分,

回顾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的各项决定, 世界人口会议、世界粮食会议、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第二次大会、国际妇女年世界会议的各项建议, 以及奠定了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基础的大会第六届特别会议所通过的《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和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所通过的《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

体会到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在各部门分别担负的责任,

认识到有必要为联合国系统内的人类住区活动达成更大的一致性和效力,

意识到应该认明新的优先事项, 展开活动, 以体现全面地、综合地解决人类住区问题的做法,

深信必须立即巩固和加强联合国系统在人类住区领域的的能力,

意识到应该采取紧急步骤保证更好地调动所有各级的财力资源来改善人类住区,

相信:

(a) 目前供发展用途的、特别是供人类住区用途的资源显然不足;